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安办〔2021〕17号

关于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和“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为全国“两会”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基础，结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节后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工作

节后，各生产经营单位将陆续恢复生产、经营和建设，由于节日停产停建期间设备设施缺乏维修保养、工人返工身体疲惫、节后新招工人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复工复产期间容易诱发生

产安全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后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工作，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负主体责任、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狠抓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相关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检查督查，狠抓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大检查，对2021年春节期间实施阶段性停产停建，以及因疫情、经济形势或其他原因停产停建，拟恢复生产、经营和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紧盯企业复工复产是否落实“六个到位”（风险分析研判到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到位、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应急救援保障到位），重点检查督查企业制定复工复产安全检查方案情况、落实复工复产安全保障措施情况、企业内各部门、班组、岗位和所有从业人员执行复工复产安全措施情况、企业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情况以及事故隐患整治情况等。对检查督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要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因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复工复产安全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安全监管中，要紧紧抓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个重点，推动拟复工复产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提前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本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完成风险分析研判、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保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管理等工作；分管负责人应组织对各岗位员工按照安全责任清单进行检查，对各项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措施落实到位，风险可控。在复工复产前，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开展全面性安全检查和岗位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要重点针对节后安全风险隐患、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避险措施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和劳动保护意识、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充分运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进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等系列制度措施。要加强吊装作业、爆破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涂装、设备大修、建（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危险品装卸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制度，切实加强安全防范；生产装置在节日期间停运（停车）的，节后启动前应进行系统检查和维护保养，复杂系统启动前应制定启动（开车）方案，必要时，需聘请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有

限空间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确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复工复产。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市府办，各县、区安委办。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